學年度應屆畢業班未歸還學位服通知單			
班級:			
□ 部份歸還。			
未歸還者,尚未完成離校手續,姓名、學號如下:			
學號	姓名	手機號碼	備註

此致

總務處民雄校區總務組

班代簽名:

手機號碼:

民雄校區總務組點交人: